

附件2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车管所	汽车市场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3年9月	10%1户	实地检查	市级	
2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0%（10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州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跨区域经营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3%（4户）	实地检查	州市、县区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3%（6户）	实地检查	州市、县区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3年2月—11月	100%（1户）			
6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3年2月-11月	15%（60户）	实地检查	县区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3年8月-9月	按 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8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外培训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3年3-9月	1%	现场检查	市教体局牵头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县级两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含纤维检验）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中小学校	2023年3-10月	1%	现场检查	市教体局牵头制定抽查实施方案，相关单位配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检查中心城区及县城区域学校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3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市、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3年3月-11月	30户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市级	监测科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3年3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市级	大气环境科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厅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3年3月-11月	6%	现场检查	市级	大气环境科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3年1月-6月	4家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2023年1月-6月	3家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3年1月-6月	10%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	“一金七制”检查	建筑施工在建项目	2023年1月-9月	4—10个项目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6月	2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3年1月-9月	2家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部门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3年1月-9月	1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2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地高项目	2023年3月-11月	10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2023年3月—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5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省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3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核查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6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者	2023年3月—10月	农药生产者抽取1户、农药经营者抽取39户	实地核查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7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023年3月—10月	30户	实地核查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8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者	2023年3月—11月	2户	实地核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9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023年3月—11月	3户	实地核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0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3月—11月	3户	实地核查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1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3年1月—12月	25%	实地核查	市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2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3年3月—11月	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实地核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33	曲靖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3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市级	
34	曲靖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汽车（新车）销售监管	对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2023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市级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5	曲靖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监管	对二手车市场经销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3年1月—11月	各州市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不少于3户）进行抽查	实地检查	市级	
36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影剧院等单位的检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级	
37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公安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级	
38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级	
39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税务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级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0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税务局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级	
41	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相关网站经营情况的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相关网站	2023年4月—11月	10%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州市级	
42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监督抽查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登记事项和医疗广告行为检查	市辖区内各级医院	2023年4-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市级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3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4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3—11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5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3—11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6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运政管理处）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企业）	3—11月	4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7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利用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人工繁育、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2023年10月	5%	实地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8	市林草局	曲靖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3年4月—7月	市、县根据监管对象数量、企业信用变化状况等情况确定抽查户数。	实地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9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3年3月-11月	10户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0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	税务检查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3年11月30日	50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相关县区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3年1月—11月	州市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5%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1.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2.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3年1月—11月	州市按2户抽取；县区级按3%比例抽取。	现场检查	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2.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3.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14.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瞒报工资或者职工人数； 15.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曲靖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6.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17.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18. 是否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19. 查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20. 检查实际开展经营事项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是否相符； 21. 检查信息报告主要事项（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等）是否准确。	在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2023年7月—11月30日	20%	实地核查、书面核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